

建
循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會 財 政 廳

來 文

有 建 第

1951 號

文 別

代 寄

送 達 機 關

第 五 區 專 署

類 別

附 件

准 經 濟 部 電 請 屬 屬 嚴 禁 偷 運 棉 衣 資 敵 第 四 電 仲 運 照 嚴 于 查 禁

秘 書 長

秘 書

主 席

十三

十三

廳 長

十三

廳 長

十三

秘 書 科 技 股 科 技 辦 事

書 長 正 長 士 員 員

成 延 次

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到廳	時擬稿	時送核	時判行	時繕寫	時校對	時封發	時到廳

元 六 八

檔 案 字 第 1951 號

民 國 廿 九 年 1 月 3 日 10 時 到 總 辦 室

民 國 廿 九 年 12 月 10 日 到 秘 書 室

代電

第四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：案准經濟部六十年十二月商字第三九九八六號佳代電開：案准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：（照抄呈）相照電請查照飭屬嚴予查禁為荷等因，准此除分行外，合函肅仰嚴屬督飭所屬各縣切實查禁為要！施嚴。〇。〇。急省財建三印二

校對章子通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 商

39976

號第

一

頁計

字

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案准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

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字第一七六

三號正開案據本會派赴後方勤務部野戰第六糧

服倉庫服務團員徐朗農建議稱湖北河南均為產

棉花之區域去年尚三四角一斤今年收成不減而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午

分

點發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

號第

乙

頁計

字

竟一元一斤查其原因係為日寇大量收買各地方

不加制止每日挑棉花者日踵於途詢之均係運至

接近偽區之市鎮輾轉運運不知所往擬請通飭各

省縣凡隣近偽區之省縣市鎮棉花均不准出境通

過者均予扣留送省府嚴辦違者以軍火資敵論罪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午

分

點發

26
經濟部快郵代電

快郵代電第

號第三

頁計

字

以維民衆之衣食等情據此查核所擬頗有見地相

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由查鄂省棉花偷運資敵

一案迭經本部電請嚴予制止在案茲准前由相應

電請查照飭屬嚴予查禁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佳

商印

中華民國

廿八

年

十二月

十九日

午

分

點

發